

证券代码：870058

证券简称：科宇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回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三）项规定回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者自然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应记载如下内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应记载如下内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质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

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十四）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十五）审议公司除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事项除外：

1. 交易所涉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十四）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十五）审议公司（除对外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事项除外：

1. 交易所涉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绝对值金额超过1500万元。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制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豁免履行本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审议公司单笔对外融资金额超过1500万元、一年内累计对外融资超过6000万元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绝对值金额超过1500万元。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制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豁免履行本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六）审议公司单笔对外融资金
---	---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额超过 1500 万元、一年内累计对外融资超过 6000 万元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除此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公司其他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除此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公司其他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股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发行债券或上市方案； （六）回购公司股份； （七）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股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发行债券或上市方案； （六）回购公司股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借贷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三) 审议公司除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但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应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借贷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二)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事项除外： 1. 交易所涉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审议公司除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但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事项除外： 1. 交易所涉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邮件（含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邮件（含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通知、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

议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程序性、个案性较强而无须对议案进行讨论时，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即通过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除非董事在决议上另有明确意见的表述，董事在决议上签字视为同意。	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面签署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签署的方式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面签署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的规定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可采用举手、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邮件（含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邮件（含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通知、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

承担。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面签署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支付股东股利。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适当时间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条款需在挂牌后生效并正式实施。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已进入创新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各项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